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10月20日編號 第092號

陸委會回應香港政府有關臺灣殺人案之聲明

針對香港政府有關臺灣殺人案的聲明，本會嚴正回應如下：

- (一) 港府宣稱陳嫌「自願自首」，但從宣布的時間點，宣稱勸服陳嫌投案的相關人士及其背景，與種種不合常理的情節，乃至港府和陸媒等配合一致的說詞和操作，都可輕易看出這是有背後政治力量精心操作的投案安排，毋怪乎有很多媒體及人士懷疑陳嫌是「被自首」，港府聲明完全無法釋疑。
- (二) 我方早已一再說明，針對殺人案雙方應建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，方能根本解決問題。但港方根本就不回應我方多次司法請求，更於去年11月拒絕我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參與溝通。至於港方所提來信，我方明確回復希將議題聚焦在司法互助，惟港方從不正面回應，僅想利用雙方協商，為其逃犯條例修訂背書。因此，本會在今年5月2日例行記者會已公開表示，倘協商是在逃犯條例下進行，我方持保留態度，當日更透過既有管道告知港方此一立場。所謂我方不回覆，完全背離事實，意圖混淆視聽，我方非常遺憾。
- (三) 據港方表示，如我方在處理陳自首中提出有關證據的請求，港方會積極依法配合，卻又稱沒有法律與我進行刑事司法協作。我方擬請教港府，依據此一自相矛盾的說法，港方究要如何提供我方協助？或又只是再一次卸責的託詞？

- (四) 殺人案的被告與受害者都是香港居民，若為負責任的政府，理應儘全力伸張公義，以撫慰受害家屬。港府不思解決之途，漠視我方司法請求在先，藉機推動遭各方反對的逃犯條例在後，現竟意圖規避自身應有的司法管轄權，其輕視港人遇害的程度，令人驚愕！
- (五) 港府在本案上的政治操作，根本處心積慮地凸顯港人在香港以外的中國大陸地區犯罪，港府沒有任何管轄權，所以必須送回中國大陸審理；同時港府也用相同的邏輯，企圖將臺灣納入所謂的「一個中國」的政治框架下，強調陳同佳案只有臺灣才有管轄權，因為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，所以臺港之間不能進行司法互助協商。事實上港府與澳大利亞等 30 個國家都簽有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」，為什麼不能跟臺灣洽簽司法互助協議？陸委會認為，這樣的政治操作無疑是沒有「送中條例」的送中實踐，矮化臺灣主權，也破壞司法正義與人權，臺灣絕對不可能接受，更不可能配合操作！
- (六) 本會重申，針對殺人案只要港府提出請求，我方會在對等、尊嚴及互惠的基礎上，積極迅速提供相關證據，配合後續追訴，也希望港府迅速務實面對我方的請求，共同實現司法正義，還給被害人公道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鍔
電話：0963-604571